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5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胜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0,000,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9,999,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5,894,9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公司于2010年6月7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2010年6月9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2010年8月21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21,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公司用 21,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主要从事电容式触摸屏光学玻璃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五）已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5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已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东莞华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089.49 万元。

三、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决定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 1,089.49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615.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上述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一）至（七）实施后，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089.49 万元。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情况

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容桂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0465490180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止2012年10月19日，该专项账户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余额为57,857,628.33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100.33万元。

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开设的账号为037210034568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截止2012年10月19日，该专项账户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余额为581.09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15.38万元。

以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总计为 1,615.71 万元。

五、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说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 1-9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183.86 万元、94,861.67 万元、133,010.87 万元、135,183.3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迅速。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5,578.58 万元，增长 50.46%；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客户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与结算方式的影响，截止 9 月 30 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4,513.24 万元，形成大额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了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

的快速增长，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等存货库存较年初增加了 10,309.33 万元，此部分也占用较多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 1,089.49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615.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每年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162.31 万元，从而解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

因此，公司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 1,089.49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1,615.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六、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七、审议意见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

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客户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受客户结算周期与结算方式的影响，截止9月30日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金额14,513.24万元，形成大额流动资金占用，增加了对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截止2012年9月30日，原材料、在制品、成品库存等存货库存较年初增加了10,309.33万元，此部分也占用较多资金，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

公司拟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劲胜股份于201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六）的议案》，公司使用2,5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清光学（其中1,500.0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1,0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于201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七）的议案》，公司使用2,000.00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华晟电子（其中约1,500.00万元投资固定资产，约

500.00万元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本次《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1,089.49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1,615.7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未超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20%。

劲胜股份本次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大,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缓解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关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剩余部分和其专项账户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